



112年度SPARK培訓團隊培訓意願書

立受訓意願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為參與「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 - ANCHOR UNIVERSITY計畫(CMU)」（以下簡稱本計畫），茲承諾與同意下列事項：

第一條

1. 參與本計畫開設課程達全部時數之80%，並完成一份商品化簡報。
2. 若有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需配合本計畫開設學生實習機會，供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參與實驗室見習課程。
3. 配合完成期中與期末報告，參與成果發表會、企業媒合、推廣活動等，以獲得本計畫完整培訓。
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指派本計畫人員參與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SPARK-Taiwan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SPARK Taiwan辦公室）舉辦之One-on-one Meeting、Quarterly Review、大型研討會、講座、課程、讀書會等活動，每團隊至少須指派一人參加。
5. 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參與隨隊業師諮詢輔導服務，每個團隊須完成5次輔導，輔導辦理日期將依業師與團隊實際約定時間進行安排。
6. SPARK培訓團隊應須接受市場及法規諮詢，並於期末報告檢附諮詢記錄供SPARK Taiwan辦公室存查。

第二條 本受訓團隊計畫名稱：_____，研究經費將依計畫完成訂定之階段里程碑予以補助，112年度補助總價值_____萬元，內容包含產品概念/價值驗證(POC/POV)、資料庫搜尋應用、專利檢索、業師諮詢輔導、法規諮詢等，其中POC/POV驗證金額為新臺幣_____萬元。預計完成里程碑如下：

- A.
- B.
- C.

第三條 因執行提案計畫內容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由本人團隊依據所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智慧財產權衍生之利益需回饋中國醫藥大學20%。

第四條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與中國醫藥大學相關規定，使用本計畫經費於提案計畫。遵循本計畫所核准使用經費項目、金額、期限與注意事項，核實支用於提案計畫之執行，並提供合法憑證辦理核銷本計畫經費。

第五條 為配合本計畫所規劃之成果發表會、企業媒合、推廣活動與期末發表會等，應提供提案計畫之相關成果，但以不影響提案計畫之研發秘密、智財權申請與商業規劃秘密內容為原則。

第六條 遵守保密義務，本人承諾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任何於本計畫進行中所知悉之第三者之秘密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經費與研究相關內容；對於因參與本計畫所知悉之秘密資料內容，須



負保密之責任，不複製該部分文件、不擅自使用前述秘密資料內容及所持有文件內未公開之資料，亦不將其揭露予因參與本課程而必須知悉之相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本受訓意願書所訂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受訓意願書終止、解除、到期或其他事由失效而受影響。

第七條 配合SPARK Taiwan辦公室及中國醫藥大學研發與產學管理單位，對參與本計畫之所屬團隊所執行之計畫進行為期3年之成果更新，本人同意計畫辦公室得透過相關之管理單位，蒐集團隊計畫後續衍生成果，項目包含研究報告、論文、專利、技轉、新創公司、獲獎、計畫補助及其他重要milestone等訊息資料。在前述蒐集項目與目的範圍內，得利用前述訊息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不因本受訓意願書終止、解除、到期或其他事由失效而受影響。

第八條 本受訓意願書之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本計畫結案後六個月止。

第九條 有關本意願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時，得由立書人及中國醫藥大學SPARK Taiwan辦公室雙方協議解決。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SPARK Taiwan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日